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41
2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3
二、 《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2 - 18	3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 3	3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 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会议	4 - 6	3
C. 评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的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7 - 18	4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9 - 54	6
A. 希腊	19 - 27	6
B. 卢森堡	28 - 43	7
C. 科威特	44 - 52	10
D. 秘鲁	52 - 54	1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46号决议第16和第17段编写,其目标是补充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E/1996/83)。

二、《行动纲领》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载于大会第49/146号决议附件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批准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a) 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b) 将1994-1995年方案中未予执行的活动列入《第三个十年》的未来方案并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c) 确保在1996-1997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经费。

3. 此外,经社理事会,应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其就是否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一事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达。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联合会议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团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团于

1996年8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会议。

5. 在会议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同意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联合进行研究。公约的案文载于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XX)号决议的附件,公约第七条提到缔约国为打击种族歧视而承诺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采取的措施。

6. 会议从每一机构的成员中指定两名成员负责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将解释研究的目标和宗旨,并在两个机构于1997年8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

C. 评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7. 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91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根据该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举办了一次讨论会,评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并特别考虑到第4和6条。该讨论会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

8. 讨论会的议程包括以下项目:

- (a) 全球评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公约》第4和6条的执行情况: 限制和前景;
- (c) 通过电脑和电子网络传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宣传: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 (d) 关于第4条的保留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战斗的影响;
- (e)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采取的补救程序的效力;
- (f) 结论和建议。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讨论会开幕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对新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的再出现表示关切,并特别提到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他谈到最近几年烧毁和破坏难民营、教堂、清真寺和犹太

教堂和亵渎墓地的事件。

10. 高级专员强调,种族和民族仇恨与种族主义的共同点是宣传一个种族或一个团体比其他种族或团体优越的思想或理论。他特别提到“种族清洗”为这种宣传和政策的表现,以及卢旺达最近的种族灭绝为种族仇恨的一个例子。

11. 讨论会的目标是,审议妨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效执行的障碍,以及提出解决办法。关于第4条,与会者讨论了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活动和消除进行这些活动的组织的措施所遇到的困难。关于第6条,他们审议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立法和补救程序的效力。

12. 讨论会的主要结论是关于传播媒介、互联网络和教育等问题。与会者指出,传播媒介有可能助长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暴力行为的传播。因此,讨论会鼓励传播媒介根据专业道德规范,提倡各界人民之间互相容忍和谅解的观念。

13. 关于互联网络,讨论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互联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另外举行一次讨论会,以讨论互联网络上种族主义资料的问题。

14. 讨论会有力强调教育对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使青年认识到人权原则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国在这一方面采取措施。

15. 讨论会确认关键的是,联合国会员国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仇恨、主张一个种族或一个肤色或民族的人的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的传播、种族主义宣传和活动对国家和国际局势的稳定所造成的威胁。

16. 讨论会,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3年3月17日就公约第4条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认为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性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言论、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合法限制。

17. 讨论会敦促缔约国更有效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提供更大合作,使其能够更好履行其任务,并敦促缔约国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8. 讨论会赞扬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以及它们给予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不断的支持和援助。讨论会鼓励各国在寻求人权问题的解

决办法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希腊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23日)

19. 希腊法律部报导,希腊宪法和立法充分保证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宗教或民族均平等享有基本个人和社会权利和自由(第5条)和享有宗教自由。

20. 除了宪法对个人和社会权利和自由的保护以外,希腊签署和赞成几乎所有有关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特别是: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欧洲社会宪章》。

21. 这些国际公约获批准后即构成国家法,法庭和所有公务制度将依职加以适用,根据宪法第28条第1款这些国际公约有更大的效力,该款规定:“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以及获法律批准并根据该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开始生效的国际公约是希腊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对于任何相反的法律规定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公约居优先,并只有在互惠的条件下适用于外国人。”

22. 因此,属于希腊法庭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无论是希腊人或外国人都受到这些国家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在这些规定被违反的情况下可以向适当的司法当局要求司法补偿。

23. 如果国家机关在履行任务时违反这些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本身必须负责。国家机关有纪律责任,根据有效的规定不排除刑事责任。原则上民事责任由国

家负责。国家民事责任规定的适用不取决于有不法和破坏行为、疏忽或实质行动的机关是否应该负责任(恶意或疏忽)。

24. 此外,就普通法而言,民法典第4条规定外国人享有与国民相同的公民权利,而刑法典第192条规定了“煽动公民不容忍”罪,根据该规定,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公共使得或煽动公民以暴力互相对待和进行挑拨离间,从而扰乱公共治安,将受不超过两年徒刑的惩罚,除非另外一项规定制定更严厉的惩罚。该条款所规定的保护进一步包括种族团体或持有除宗教和政治信仰观点外其他共同信仰或观点的公民团体。

25. 1991年第1975号法律规定了外国人出入境、居留、工作、驱逐等问题以及承认难民的程序。这一项法律的规定属于希腊尊重国际义务的范围内。

26. 还必须指出希腊参与欧洲联盟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联合行动方案。

27. 最后,希腊法律部报告希腊随时愿意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的事项进行合作。

卢森堡

(原件: 法文)

(1996年5月30日)

28. 卢森堡政府报告,众议院最近表决的许多提议显示,议员对可能损害卢森堡公民和外国人之间良好关系的最轻微暴力和种族、民族、反犹太或仇外骚扰作出反应。

29. 这一态度最显著的例子是1993年7月27日颁布的关于卢森堡外国人融合问题的框架法律的通过。该法律包括:

(a) 一个刑事组成部分,禁止对个人或社区有任何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并加重对种族主义罪行判决的惩罚,加添了五年至十年期间剥夺公民权利的惩罚;

(b) 一个社会组成部分,除了欢迎、培训、情报和心理社会指导方面的安排

外,还制定了核准和资助诸如住房和接待中心等临时住宿的条例;

(c) 一个体制组成部分,设立了一个决策、协商和协调结构网络,政府通过负责协调有关外国人和外侨部门的政策的部际委员会参与该网络;市镇通过外国人事务市镇协商委员会参与该网络,整个社会与政府通过外国人事务国家理事会参与该网络。

30. 1995年7月选出了外国人事务国家理事会,理事会于1995年9月18日正式开始业务。立法机关与该理事会协商,作为通过关于非卢森堡国民的欧洲联盟国民参与市政府选举的法案的程序的一部分,并就关于审查要求庇护程序的法案与理事会进行协商。

31. 政府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后采取了立法措施改善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32. 1980年刑事法典加添了两项新的条款,第454和455条,规定了各种种族主义做法的惩罚。第454条惩罚以种族原因拒绝向一个人或社区提供服务的行为、在提供服务时歧视一个人或社区的做法,以及就实行这种歧视的意图进行的宣传。第455条惩罚煽动歧视性行为或种族仇恨或暴力行为,以及参与煽动歧视性行为或种族仇恨或暴力的组织的成员资格。

33. 新的条款,第456条加重了刑事法典第454和455条所规定的徒刑,1993年7月27日“关于卢森堡大公国外国人融合问题以及外国人社会福利问题”的法令第4条介绍了第456条。该条规定被判有刑事法典规定的任何一项种族主义罪行的人将丧失5年至10年的公民权利。

34. 以前有一项特别规则是关于非营利协会;1928年4月21日关于非营利协会和国家核准机构的法案的第26条规定,如果一个协会五分之三的成员是非卢森堡国民,没有得到政府经国务委员会批准后给予的免除不得获得第三者法律价格。1994年3月4日的法律废除了这一项被视为有歧视性的规定。

35. 自1994年3月修正了关于非营利协会的法律后,所有国际外国人不受任何限

制可行使他们的宪法权利,在有效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协会和表达他们的意见。

36. 对于一些年轻外国人,使用语文(口头通讯使用卢森堡语,书面通讯使用法文和德文)和传统的方法学习识字和写字(以德文为基础)的确是一个学习障碍。

37. 为了应付外国学生学德文的困难,作出了外部区别的设备。为了克服这一方法可能引起的隔离,学校当局也组织了内部区别的机会,为教员提供了适当的方法。

38. 还为外国学生组织了用母语(葡萄牙文、意大利文)教授的全面课程。当学生数目足够时,而被适当通知这一制度的利益的家长明确提出要求时,就安排这一类课程。

39. 无论是教授语文、种族问题或宗教,所使用的方案和课本都载列大量讨论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教材和文章,其目标是培养容忍。

40. 惩罚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训练警察部队承担这一任务。适当的基本和复习训练应该能够使得警察能够更好地辨别这些罪行、处理社区间紧张关系和避免错误。

41. 新的警察和宪兵学校极为重视心理学训练和提高学生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警察部队复习训练,特别是升级考试也包括反仇外心理立法和如何对待外国人的课程。

42. 1992年政府给予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250万卢森堡法郎,这是王储赞助的组织,他把这笔钱用于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广泛海报宣传。

43. 1995年组织了类似的宣传运动,作为欧洲理事会和为外国人努力的各个组织主办的青年反对种族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提倡容忍和对种族主义提高警惕的海报几乎在全国各地分发。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8月23日)

44. 科威特政府对秘书长1996年3月15日照会的答复中再度欢迎大会于1995年12月21日通过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第50/136号决议。

45. 关于该决议第3段，科威特要重申它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6. 科威特是最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于1965年通过。科威特合作的一个方面是向根据公约的规定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科威特关于公约规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1993年向委员会提交的第12次定期报告是最新的报告。

47. 应指出，虽然科威特没有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根据有效的劳工法律，居住科威特境内的工人享有充分法律保护，他们的法律和财政权利都有保障。

48. 科威特就若干问题，诸如国籍、在国家非法居留的人、妇女权利和佣仆等问题采取了若干立法和实际措施。

49. 1996年第58号法令规定了关于国家境内非法居民执行委员会的设立，该委员会正式获得成立，并由内政部长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负责采取执行措施，以便根据部长理事会在这一方面通过的一般性规定、原则、准则、标准和决定，规定非法居民的地位，并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共利益的要求和有效的规则。内政部长沙伊卡·阿里·萨巴赫宣布执行委员会将在这四个月内完成工作。

50. 值得注意的是，科威特妇女与男子平等享有宪法保证的权利，其中包括教育和工作权利。科威特妇女有自由就业机会，根据统计数字，她们构成科威特劳动力的

30%左右。

51. 国家关切佣仆的处境,设法保证他们有象样的生活。为此,国家采取了若干措施,规定佣仆的法律保护,例如在内政部设立了佣仆办公室事务司,其目标是规定征聘佣仆的办公室的活动,并制定保障以确保佣仆在任职期间和以后享有他们的权利。

52. 在国际一级,科威特积极努力尊重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一般的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

秘鲁

(原件: 西班牙文)

(1996年5月24日)

53. 秘鲁共和国国会建议一个议程项目,该项目是关于消除对其他人民的种族歧视的努力。

54. 共和国国会决定:

(1) 重申代表们坚决谴责和消除以种族、宗教或国籍或任何其他理由为根据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重申它决心铭记现居住本国的那些做法的受害者的痛苦,并保证他们享有其他公民获得确认的同样权利和对他们丰富文化的同样尊重。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节 B。
